

中原大學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辦法

78.04.08.第 161 次訓委會通過
85.03.07 8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4.06.16 9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1.03.20 100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3.05.28 102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依據 105.0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106.06.07 105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8.12.2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12.12.20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中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學生參與課外活動，充實學生生活內涵，培養領導人才，陶冶身心，增進社群服務能力，鼓勵自治學習，特訂定中原大學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輔導學生課外活動範圍：

- 一、組織各類社團。
- 二、輔導學生社團出版各類報刊。
- 三、舉辦社團經營及所屬宗旨相關之各項活動。
- 四、選派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第 三 條 本校學生各社團依其性質分為：

- 一、綜合性社團。
- 二、學藝性社團。
- 三、聯誼性社團。
- 四、康樂性社團。
- 五、音樂性社團。
- 六、服務性社團。
- 七、體育性社團。

第 二 章 社 團 之 籌 組

第 四 條 本校學生發起籌組社團時應依下列步驟辦理：

- 一、擬籌組之社團，其性質內容與現有社團重複，或社團宗旨不明確時，不得籌組。
- 二、申請應於每學年度下學期期中考後一個月內由學生十一人以上填具申請表提出，報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審查，呈請校長核准籌組社團。
- 三、經核准籌組之社團，應即公開徵求社員，並召開社員大會，通過組織章程，選舉社團負責人及幹部。
- 四、聘請校內專任教職員或輔導教官擔任輔導老師。

五、社團召開社員大會後一個月內，應檢具組織章程、幹部名單、會員名冊、社員大會記錄，送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經核准成立社團並核發社團印章。

第 五 條 本校學生社團章程應具下列內容：

- 一、社團名稱(須冠以「中原大學」四字)。
- 二、宗旨。
- 三、會員資格。
- 四、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五、組織及職掌。
- 六、社團負責人與幹部任期、選任及罷免之方法與程序。
- 七、會議召集及決議方式。
- 八、經費來源、運用與社團財產管理辦法。
- 九、章程通過及修正之程序與日期。

第 三 章 社 團 之 組 織

第 六 條 各社團均須聘請本校專任教職員或輔導教官，擔任各該社團輔導老師，每位教職員或輔導教官輔導社團以不超過二個為原則；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及各系系主任分別為學生會及各系系學生會之當然輔導老師。

第 七 條 各社團輔導老師之輔導事項如下：

- 一、指導社團發展、社務運作、活動規劃及安全事宜、財產管理、改選交接等事項。
- 二、指導社團舉辦校內外活動。
- 三、出席社團輔導老師會議，並協助學校處理有關社團活動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件。
- 四、對社團成員或幹部之表現，得填具獎懲建議表，送學務處核定獎懲。

第 八 條 全校學生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其餘社團由學生自由參加，各社團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本校學生參加。

第 九 條 社團負責人代表社團；其產生方法，由各社團自行訂定選舉辦法選舉之。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六十五分或操行成績未達八十分者，不得為社團負責人。

第 十 條 各社團應於每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將會員名冊呈報學務處，凡無故不呈報或未達十一人之社團不得展開活動。

第 十 一 條 各社團負責人及幹部以每學年改選一次為原則，改選工作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結束前完成。

第 十 二 條 新舊任社團負責人應確實移交，並列為社團評鑑之評分項目；必要時學務處將抽查各社團之移交清冊及相關事宜。社團負責人如因故需於學年中改選者，應經輔導老師同意，並於改選後一週內，繳交社團負責人資料向學務處核備。

第 十 三 條 社團負責人主要職責如下：

- 一、社團幹部之遴選及會員之招收。
- 二、社團活動之計劃及推展。
- 三、社團刊物之發行。
- 四、社團會議之召集及主持。
- 五、社團財產與經費之管理運用。
- 六、出席社團負責人聯席會議。
- 七、社團內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
- 八、社團輔導老師與指導教練之聘請。

第十四條 社團負責人執行前條各項職掌時，均須事先向輔導老師報備。

第十五條 學生社團會議分為：

- 一、會員大會。
- 二、會員臨時大會
- 三、社團一般會議。

第十六條 會員大會為社團最高決議機構。下列事項應經會員大會議決通過：

- 一、社團章程變更。
- 二、負責人之選舉與罷免。
- 三、會員之開除。
- 四、社團活動之年度計畫、經費預算及決算。

第十七條 會員大會由社團負責人召開，每學期至少一次。

第十八條 會員臨時大會召開方式，依各社團組織章程規定辦理；負責人如於二週內不召開會員臨時大會，提出請求之會員須經輔導老師書面同意後，自行召開會員臨時大會。

第十九條 會員大會或會員臨時大會均應邀請輔導老師指導，並應事先向學務處完成活動申請；必要時學務處得派員列席輔導。

第二十條 章程訂定變更、開除會員及解散社團之決議，依各社團組織章程辦理，經輔導老師同意後，送學務處備查。

第二十一條 社團召集一般會議時，得由社團負責人或負責活動之幹部召集。

第二十二條 社團召開各項會議時應作成紀錄，經輔導老師簽署後備查。

第四章 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活動

第二十三條 各社團舉辦各項活動，應於七日前檢具經輔導老師同意之活動申請表及計畫書向學務處辦妥申請手續，未於活動七日前送達者須說明之；活動得邀請社團輔導老師出席指導。

第二十四條 各社團如需在校外舉行活動，得邀請師長出席指導。

第二十五條 各社團如需對校外各機關有所接洽或請求時，應依行政發文程序辦理。

第二十六條 各社團如需邀請校外人士作學術講演，或擔任教練、顧問時，須於事前經輔導老師同意並向學務處報備後方得邀請。邀請校外人士擔任教練、顧問時，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社團舉辦各項活動應事先向有關單位登記借用教室、場地及器材，再報請學務處核准。

第二十八條 學生參與社團活動不得與上課及學校集會時間相衝突；如有特殊原因必須使用上課時間，事前應呈報學務處核准，並應辦妥請假手續，事後不得補假。

第二十九條 社團之活動資料、照片、帳冊、財產及會議紀錄等各項文件，應妥善保存並確實移交。

第三十條 學生社團編印各種報刊，應依「中原大學學生社團刊物輔導細則」辦理。

第五章 社團經費

第三十一條 各社團會員繳納之會費金額由社團自行決定。

第三十二條 各社團之經費應儘量設法自籌，必要時得向學校申請補助並應作有效之運用；每學期結束時應將帳目送經輔導老師核可後公佈，必要時學務處得抽查之。

第三十三條 各社團接受校外之經費補助，應依衛生福利部「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

第六章 社團評鑑

第三十四條 社團應定期接受評鑑，評鑑依「中原大學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評鑑實施細則」辦理。

第七章 社團獎懲與補助

第三十五條 各項活動舉辦後，社團負責人得依社團成員實際執行參與之表現，經輔導老師同意後簽報學務處辦理獎懲。

第三十六條 各社團評鑑成績優良者，除給予社團有關人員獎勵外，對於其活動經費得酌予補助。

第三十七條 社團有下列情形者，依情節輕重得給予警告、重整、停社或解散之處分：

- 一、違反法規者。
- 二、假借名義攻擊他人者。
- 三、利用社團名義在校內外募捐者。
- 四、舉辦之活動有損校譽或違反善良風俗者。
- 五、社團評鑑未達標準者。
- 六、未按規定期限繳交社團相關資料者。
- 七、每學期未完成2次社團活動者(應含會員大會)。

第三十八條 社團印章由學務處統一核發，遺失或私自刻製社團印章者，負責人須接受懲處並應向學務處申請補發。

第三十九條 學生社團之獎懲依本校校規辦理。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條 各社團所訂之組織章程與本辦法牴觸者無效。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